

今年助学政策有4点变化

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职教育和高等教育学生

H热点

本报讯(记者陈卓斌 通讯员余兰海 实习生伍英姿)又到金榜题名时,寒门学子考上心仪学校,却负担不起学费怎么办?海南日报记者近日从省学校后勤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获悉,今年,国家和我省进一步健全“奖、贷、助、勤、补、免”以及“绿色通道”等多元化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继续为贫困学子就学提供强有力保障。

据了解,我省现行的助学政策共有29项。其中,学前教育资助项目2项,义务教育资助项目3项,高中资助项目3项,中职教育资助项目5项,高等教育资助项目16项。

省教育厅后勤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主任陈炜表示,现阶段正是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期,有贷

款需求的大学生和家长可前往各市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

陈炜提醒我省广大学生和家长,今年国家和我省的学生资助政策有4点变化:一是学前教育“三类幼儿”(适龄孤儿、残疾幼儿及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生活费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750元提高到1300元;二是自2019年秋季学期开始,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更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及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4类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寄宿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

生每年625元;三是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四是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标准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

据陈炜介绍,我省实施学生资助政策以来,每年的资助金额和人数都在增长,资助金额从2007年的1.48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11.59亿元,增长近7倍;资助学生人数从2007年的13.49万人次增长至2018年的58.24万人次,增长了3倍多。此外,我省自2008年以来,累计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23.7亿元。其中,2018年新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3.66亿元,资助贫困学生5.13万人。



1 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1.学前教育生活费补助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适龄孤儿和残疾幼儿(简称为“三类幼儿”)可享受生活费补助,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300元,每名幼儿受资助时间不超过3年。

2.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生活费补助除了享受学前教育生活费补助1300元外,每生每年按1000元标准补助生活费,已获得贫困残疾人教育扶持(福彩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的不再享受该项补助。

2 义务教育资助政策

我省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
(2)资助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及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寄宿学生,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2.教育扶贫移民学生交通费补助
此类学生可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还可同时获得每生每年200元的交通费补助。

3.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习生活用品费及伙食费补助
● 学习生活用品费补助:每生每年400元,用于学生校服、学习资料及交通费等费用支出。

● 伙食费补助:小学每生每年2000元,初中每生每年2500元。

以上两项补助合计小学每生每年2400元,初中每生每年2900元,由我省各市县财政从专项扶贫资金中统筹安排,发放到学生或其监护人手中。

我省最新助学政策一览 需要资助的同学看过来!

3 普通高中资助政策

1.国家助学金

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我省分为2档:1档为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标准为每年每生1500元,2档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平均每生每年2500元。

2.免学杂费

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民办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同专业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予以补助,高出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3.补助生活费、住宿费和教材费

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按每生每年1000元的标准补助生活费,按每生每年1000元的标准补助住宿费和教材费(两项合计)。已获得普通高中贫困残疾人教育扶持(福彩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的,不再补助生活费、住宿费和教材费。

1.免费政策

免除正式学籍全日制在校生学费(民办中职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职学校免学费标准免除)。免除全日制正式学籍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在校生住宿费和教材费。免除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2.国家助学金

资助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

3.国家奖学金

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4.海南省中职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每年奖励1500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品学兼优学生,每生每年2000元。

5.补助生活费和教材费(地方特惠性资助政策)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除享受国家助学

1000元的标准补助生活费,按每生每年1000元的标准补助住宿费和教材费(两项合计)。已获得普通高中贫困残疾人教育扶持(福彩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的,不再补助生活费、住宿费和教材费。

4 中职教育资助政策

1.学生住宿费。

免除正式学籍全日制在校生学费(民办中职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职学校免学费标准免除)。免除全日制正式学籍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在校生住宿费和教材费。免除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2.国家助学金

资助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

3.国家奖学金

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4.海南省中职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每年奖励1500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品学兼优学生,每生每年2000元。

5.补助生活费和教材费(地方特惠性资助政策)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除享受国家助学

金之外,每生每年补助生活费3500元(已获得扶贫部门组织实施的“雨露计划”补助、残联部门组织实施的贫困残疾人教育扶持项目补助(福彩公益金)的不再享受);以上几类一、二年级学生每生每年补助教材费400元(已享受免教材费政策的不再享受)。生活费、教材费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予以统筹安排。

5 本专科生教育阶段资助政策

1.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或毕业高中学校咨询办理,解决入校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就读本省院校每生500元,就读省外院校每生1000元。

2.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地(市、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与住宿费,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3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

3.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于每年9月向高校提出申请,每学年评定一次,平均每生每年3300元。

4.国家奖学金

特别优秀的学生,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8000元。

5.国家励志奖学金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5000元。

6.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期间,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将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7.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俭学活动,通过劳动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

8.师范生公费教育

校确定,标准不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

3.国家助学金

资助全国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硕士生每生每年不低于6000元,博士生每生每年不低于13000元。

4.“三助”岗位津贴

高等学校设置研究生“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

9.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后,可向高校申请学费资助,每学年标准最高不超过8000元。

10.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国家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金的,补偿国家助学金;退役后复学的,享受国家助学金。

11.直招士官资助

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金的,补偿国家助学金;退役后复学的,享受国家助学金。

12.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部署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实施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3.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我省普通高校的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本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或创业连续满3年,实施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专科生为每年3000元,本科生为每年4000元。

6 研究生教育阶段资助政策

1.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其中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

2.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由各高

校确定,标准不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

4.“三助”岗位津贴

高等学校设置研究生“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

5.研究生教育阶段奖助学金标准

研究生教育阶段奖助学金标准更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服

H资讯

我省100名农民工和困难职工子女赴京参加成长营

本报海口7月22日讯(记者王玉洁 实习生林博新)7月22日上午,以“感恩祖国·拥抱北京”为主题的2019年阳光少年成长营活动在海口启动。来自海口、三亚等10市县的100名农民工及困难职工家庭在校读书子女即日出发,前往北京参加为期6天的活动。

“感恩祖国·拥抱北京”——阳光少年成长营自2016年启动以来,共吸引4000余名农民工子女参加,是中华全国总工会关爱农民工及其子女健康成长的一项品牌性活动。去年,海南组织5个市县54名农民工和困难职工子女参加。

省总工会有关负责人介绍,开展这一活动,是省总工会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新时代关心农民工、关爱农民工子女“圆梦行动”的新起点。

启动仪式上,百名14岁至18岁营员还进行了歌曲《我和我的祖国》的快闪表演。

陵水举办暑期公益研学活动

本报讯(记者邓钰 特约记者陈思国)为进一步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海岛奇兵·风行少年”公益研学活动近日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举行,84名师生免费参加。

本次活动特别挑选偏远地区学生参加,旨在拓宽孩子们的视野,提升综合素质。在两天一晚的研学活动中,学生们被分成不同研究课题小组,通过户外拓展、赶海、徒步越野、手绘等活动亲近自然,学习海洋知识,体验陵水独特的自然和人文之美。

本次研学活动由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主办,是“圆梦蒲公英”暑期研学系列活动之一。

消协提示: 慎选暑假课业培训班

暑假期间,许多家长给孩子报课外培训班充实假期。然而不少家长却遇到培训机构没有办学资质、夸张宣传、退费难等问题。截至6月底,沈阳市消费者协会及12315指挥中心受理的课外教育培训类消费投诉已有95件。沈阳市消费者协会提示广大消费者,暑假报名参加课外培训班应科学理性,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要警惕夸大宣传。暑假期间培训班会发放大量广告,以特聘名师、专家授课、价格优惠等为噱头进行宣传。家长可通过试听,仔细了解培训班的师资力量、教学水平、教学环境及设施等是否与宣传一致,不要冲动报名。

二要注意查看办学资质。报名参加培训班前,要注意查看培训机构有无教育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三要注意认真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对培训班的授课时间、授课内容、授课费用、遇事如何顺延、如何退费等内容要详细了解;对培训机构若出现更换老师、改变授课地点,不能保证教学质量等违约行为应承担什么违约责任了解清楚;尽量要求培训机构将口头承诺写进合同;并认真逐项查看合同条款,谨防培训机构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是注意不要被“一次性交费越多,折扣越大”诱惑,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选择交费方式,尽量选择周期短、金额少的预付方式。

五是注意及时向培训机构索要相关凭证并妥善保管,尤其要留心查看凭证上收费单位与实际办学单位是否相符。

六是注意及时维权。若权益受损,要及时与培训机构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携带相关证据到消费者协会投诉,或直接拨打12315电话投诉。

(据新华社电)

我国力争明年底全部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